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法律顧問
陶嘉穎女士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會長
羅志光先生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榮譽會長
余立明先生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常務副主席
劉志偉先生

香港專利師協會

副會長
江炳滔先生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主席
陳秩龍先生

香港表廠商會

副會長
王堅全先生

匯賢南區青年服務團

理事成員
黃家浩先生

匯賢智庫

高級政策分析員
劉絜文女士

社會民主連線

副秘書長
容樂其先生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副主席
陳立德先生

青年區動

主席
曾錦銓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會長
鄭心怡女士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政策研究員
趙曉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有關的業務實體實際上沒有執行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則有關當局如何就主要禁止條文採取執法行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有關"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的議題的相關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回應。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會在2010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44 - 0009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27 - 001247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33/10-11(01)號文件)	
001248 - 001659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23)號文件及立法會CB(1)633/10-11(02)號文件)	
001700 - 001826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但支持反壟斷法的精神。該會亦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一如新加坡的情況，大財團或會濫用擬議私人訴訟權，騷擾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 (b) 應提供指引及更明確的法律條文，以確保企業之間(尤其中小企)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001827 - 002129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24)號文件)	
002130 - 002417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欠缺清晰和明確性，而將來如何詮釋行為守則將由擬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作決定，該局不支持條例草案。該局進一步認為，政府應先針對易於出現壟斷情況的行業制定特定行業競爭法，然後才引進跨行業制度。該局亦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大財團可能濫用擬議私人訴訟，騷擾中小企； (b) 現時向中小企提供服務的若干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應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及</p> <p>(c) 作為商界的一分子，中小企經驗豐富，不會受到誤導而反對條例草案。</p>	
002418 - 002828	香港專利師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516/10-11(25)號文件)。香港專利師協會亦重點提述新加坡的推行經驗；在新加坡，被發現違反競爭守則的中小企和商會的數目較大財團為多，而罰款的計算範圍只限於有關業務實體的本地營業額，而非其全球營業額。	
002829 - 003033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強烈反對條例草案，但支持反壟斷法的精神。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關注到隨着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他們打擊侵犯品牌名稱及知識產權行為的工作將會受到影響，因為非成員機構或會就壟斷經營情況訴諸法院。至於指中小企受誤導而反對條例草案，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的代表駁斥此說法。	
003034 - 003432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表廠商會反對條例草案，但支持反壟斷法的精神。該商會認為，條例草案對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幫助不大，甚至或令中小企承受不必要的訴訟風險，例如，因討論經營成本及產品價格上升而引起的法律訴訟程序。該商會呼籲設立特定行業的競爭制度，並認為應擱置條例草案。	
003433 - 003754	匯賢南區青年服務團	匯賢南區青年服務團關注到自由貿易政策或會因條例草案沒有載列"市場"的定義而受到削弱，並建議當局參考海外做法，為"市場"一詞提供確切的定義。匯賢南區青年服務團提述最近上訴法院推翻17名因就新街市檔位進行競投時合謀不出價競投而被控串謀行騙罪的街市檔主的判罪個案，其後終審法院維持上訴法院的決定。匯賢南區青年服務團對該等活動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表示關注。	
003755 - 004222	匯賢智庫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633/10-11(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3 - 004712	主席 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	社民連認同中小企的疑慮，並對條例草案並沒有明確述明保障消費者權益表示關注。社民連察悉，競委會如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屬豁免協議，可就該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而競委會可自行或應某業務實體或某業務實體組織的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第15條)。社民連對競委會的權力深表關注，並認為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社民連亦要求當局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2)條)，規定中小企及消費者至少各有一名代表獲任命為競委會委員。	
004713 - 005148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反對條例草案，並關注到甚至連日常業務的決定及協議亦可能容易導致他們觸犯擬議行為守則，令他們因而承受昂貴的合規負擔。	
005149 - 005434	青年區動	陳述意見(CB(1)633/10-11(04))	
005435 - 005641	香港建築師學會	陳述意見(CB(1)633/10-11(05))。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作為一個專業機構，該會應享有法定機構的地位，所以應獲全面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	
005642 - 010124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陳述意見(CB(1)633/10-11(06))。社區發展動力培育促請當局加快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工作。	
010125 - 01061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消委會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指出，不少中小企對條例草案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禁止在市場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有助中小企更容易進入市場，從而提升經濟效益及促進創新。因此，新法例只會惠及中小企而不會損害它們的利益。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日後由競委會發出的指引會加入"低額"模式及有關的市場佔有率水平方面的規定，此舉將有助釋除中小企的疑慮。</p> <p>消委會在回應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外國經驗(例如印尼)，制定競爭法有助壓抑電訊服務、車用燃油及超級市場產品的價格。應主席的要求，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會承諾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010614 - 0108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察悉，香港中小企對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他特別指出，海外地區的競爭法深受中小企歡迎。他強調，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依他之見，中小企很少會觸犯條例草案的規定。他認為，條例草案不及反壟斷法般嚴苛(反壟斷法與個別業務實體的投入資本有關)。事實上，香港現時已有針對特定行業的競爭法。《電訊條例》(第106章)的保障競爭條文已令香港可在眾多國際城市中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電訊服務。</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據海外地區所報道，與競爭有關的獨立私人訴訟甚少。至於中小企擔心大企業會濫用私人訴訟制度，就國際經驗而論，並沒有證據證實這方面的疑慮屬實。因此，香港的中小企對這方面不應過於憂慮。</p>	
010900 - 01120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特別提述，在發展高科技的過程中，制訂技術標準及專利權的規定，以確保技術水平和保護知識產權，已是既定的做法。她擔心，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此等做法或會被視為對技術發展作出限制或管制，屬限制競爭的行為。</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高科技方面的專利及發牌安排與競爭法實際上可發揮互補作用，因為兩者均致力促進創新。</p>	
011206 - 01151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阻止大財團壟斷市場，以助中小企的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雖然競委會將會發出詮釋和實施擬議行為守則的指引，但法案委員會會以審慎的態度審議條例草案，尤其條例草案中有關豁免情況的部分，以確保不會妨礙自由貿易。何議員贊同擬由競委會發出的集體豁免令須經立法會審議。	
011520 - 01183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鑒於政府當局因應公眾要求立法防範壟斷行為及促進公平競爭才制訂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草案，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否有助中小企在各市場的發展，尤其備受批評的市場，例如航空服務、車用燃油及超級市場。</p> <p>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不會假設反競爭行為正在某特定行業發生，但卻相信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可令當局對反競爭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期符合公眾利益及為商界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黃議員關注到，目標如不清晰明確，中小企在新法例的推行下或會受到嚴重打擊。</p>	
011832 - 012427	主席 香港建築師學會 政府當局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香港專利師協會 消委會	<p>主席察悉，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該會應獲豁免條例草案的規管，但他關注到該會在收取會費、簽發牌照等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是否等同從事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經濟活動。</p> <p>香港建築師學會關注到，該會雖擔當本地建築師的發牌機構，但不應被視為壟斷該行業。因此，該會應獲全面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p> <p>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表示，商界非常關注法律訴訟程序或會對商界帶來成本方面的負擔。</p> <p>消委會表示，台灣律師公會最近因從事涉及操縱價格的經協調做法而被判違反競爭法。</p> <p>政府當局解釋，倘若專業機構或商會就個別成員提供的相同服務／產品合謀操縱價格，有關的專業機構或商會便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詮釋和實施擬議行為守則指引的要點會於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備妥。此外，政府當局正就哪些法定團體或其活動擬被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制訂方案，並計劃於2011年年初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方案內容。</p> <p>香港專利師協會認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同時，當局應根據條例草案授予豁免，以及條例草案應清楚載明根據條例草案授予豁免的考慮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28 - 01284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競委會擬發出的指引屬一般指引，而一般指引未必能釋除特定行業的中小企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不同行業從業員(包括中小企)組成的競委會將會在徵詢其認為適當人士的意見後才發出指引。當局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擬議行為守則的議題時會提供指引樣本。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各部分可靈活分階段生效，以便訂立過渡期，讓商界了解新法例內容及作出所需調整。</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在沒有提供指引的情況下，委員難以支持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國際最佳慣例，較靈活的做法是在指引中訂明詮釋和實施行為守則的規定，而並非在主體法例中訂明，以便反映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p>	
012850 - 01331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香港專利師協會	<p>湯家驊議員在回應黃定光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一旦航空服務業或車用燃油業從事涉及操縱價格的經協調做法，又或超級市場濫用市場權勢及限制競爭，競委會可作出干預。他進一步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發出的行為守則有若干規定可能限制競爭，故此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有必要作出修訂。</p> <p>香港專利師協會察悉，儘管反壟斷是社會大眾的共同目標，但條例草案的詳題並沒有清晰地反映此目標。湯議員憶述，他曾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條例草案加入容許私人訴訟的條文，而應考慮稍後才引入這方面的條文。</p>	
013311- 0136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吳靄儀議員感謝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尤其是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澄清中小企對條例草案的誤解或錯誤觀念。吳議員向各團體代表保證，她會作出應盡的努力審議條例草案，以確保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有關法例會符合公眾的利益。</p>	
013631-	主席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倘若中小企的	因應委員的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40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國際中小企聯合 商會 社民連 湯家驊議員	<p>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中小企會否違反擬議第一行為守則。</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採用"概括禁止"模式，而非行為"本身已屬違法"的模式。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遏止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產生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p> <p>政府當局認為可對行為的目的或效果作出客觀評估。謝議員對此點不表贊同，並認為行為的目的是主觀的，可靠推斷得悉。主席認同中小企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旨在防範市場出現壟斷。</p> <p>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有關的業務實體實際上沒有執行以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為目的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則當局如何就主要禁止條文採取執法行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此議題的相關會議舉行前提供書面回應。</p> <p>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促請政府當局／條例草案應對可能面對大財團向它們提出訴訟的中小企提供協助。</p>	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4408- 015122	主席 香港金屬製造業 協會 政府當局 香港工業專業評 審局 香港專利師協會	<p>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特別指出，中小企擔憂會無故被起訴，並認為條例草案不應訂立有關私人訴訟的條文。該會亦呼籲以針對特定行業的方式實施競爭法，以及有必要保護本地市場。</p> <p>政府當局表示，競委會或會決定在"低額"模式的機制下使用特定市場佔有額的方式。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相關人士除可在法庭作出裁定後展開"後續"訴訟外，亦可作出"獨立"訴訟，要求就某項相關行為作出裁決及補救。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並會對不把有關"獨立"私人訴訟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p> <p>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認為，小商戶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會代大財團向中小企提出訴訟。</p> <p>香港專利師協會特別指出，私人訴訟會對中小企構成成本負擔。</p>	
015123- 01514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2日